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

- 1.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87202 號函，限制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之薪資。
- 2.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限制私立技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之薪資。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 1.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避免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之爭議。
- 2.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 貴院審議。

三、配合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教育部初步規劃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規範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情事。惟上開規劃僅係草案階段，教育部已辦理 25 場次座談會，以嚴謹、縝密方式聽取各界意見，秉持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處。

####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5)

楊委員就農會總幹事遴選重新公告之作業程序應予縮短時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 二、次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 三、基上，農會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之作業期程為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完成，係屬法定期程；至於屆期未能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作業，後續主管機關得就重新公告、審查及面談等作業加速辦理

，俾利農會總幹事及早產生。

四、本會將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農會儘速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作業。至於修法縮短法定期程，涉農會法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法作業，將廣徵各界意見，作為相關法規研修之參考。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1）

陳委員就「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00 例行 UPS INVERTER 設備維護時，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致電池室起火悶燒；但基於安全考量於當日中午 12：40 將整棟大樓斷電，導致數位通機房及是方電訊機房運作全面停擺，所有客戶線路及代管服務因此中斷，經全力進行機電線路檢測，台電於 2 月 26 日凌晨 1：50 恢復供電後，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通傳會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刻進行瞭解，掌握相關緊急處理狀況，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發布新聞稿，並於上午 10：30 派員赴數位通國際網路及是方電訊進行行政檢查，要求 2 家業者加強風險管理，請其檢討外包商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程序、機房電力系統備援、機房分散、路由分散及加強緊急事故演練，並提出事後復原措施及改善計畫，補償對用戶所受損失。
- 三、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中斷，通傳會為免爾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要求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序，於維護前需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備援電力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等。
  - （三）通傳會將持續督促 3 家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威寶、亞太）對受影響用戶之補償措施（台灣大哥大及威寶之補償措施為減免 1 天月租費；亞太電信將按服務契約所載之賠償條件處理），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及加強模擬演練。
  - （四）提供電信用戶不同等級備援的電信服務，以提供高可靠度之資訊網站服務，並向用戶宣